**建德市龙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 权 申 报 须 知**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裁定受理了债务人建德市龙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债权申报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应按下列要求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二份）：**

1、债权人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债权人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权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

2、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履行合同的证据、收付款凭证、银行凭单、对账单、收货单、收据或发票、往来函件、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债权证明、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且申报时应随带上述材料原件供管理人审核。相关权利已经得到生效的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确认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书和生效证明。如已经进入执行程序的，还须提供执行法院的执行情况说明。申报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

3、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银行账户及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联系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收款账户等信息；

4、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申报表、送达回证、债权计算清单（根据自身需求填写）。

**二、注意事项：**

1、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明确具体，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折算以破产受理日（2021年9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

2、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受理日（2021年9月3日）视为债权到期。

3、附利息（或违约金、滞纳金、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债权，利息（或违约金、滞纳金、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计算至破产受理日（2021年9月3日）止，申报利息（或违约金、滞纳金、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利息（或违约金、滞纳金、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计算说明。

4、审核债权过程中，管理人如再行要求审核证据原件的，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

5、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A4纸；均应用蓝墨或炭素墨水书写或打印。

6、申报的债权如有债务人特定财产担保的，应指明担保物，并提交相关权利证书和他项权利证书原件予以核对。

1. **债权申报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

1、申报时间：自收到《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通知书》之日起至2021年10月8日期间的法定工作日，上午8：30 -11：30，下午14：00- 17：00。

2、申报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478号满江红楼六楼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

3、联系人：黄锦波律师（联系电话：0571-63921325；13967110235）。

4、债权人邮寄申报债权的，请通过邮政快递寄送，并在邮寄单上注明“债权申报”字样，还应保留邮件寄送底单。

特别提示：债权申报通知书的寄送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也不导致债权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

**四、特别提醒：**

1、有关申报资料可在管理人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网站：[www.zjmjhls.com/index.html](http://www.zjmjhls.com/index.html)下载，有关建德市龙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相关信息，管理人也将及时发布在网站及公众号（公众号“满江红管理人”）上，敬请债权人予以关注。

2、公交出行方式：乘802内路、809路，809A路公交车至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即可到达债权申报地点。

**建德市龙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4日**

**建德市龙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须知**

**各位债权人：**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裁定受理建德市龙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其后依法指定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并定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为确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能顺利召开，维护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将建德市龙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1. 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4日下午14时00时。
2. 会议地点：微信小程序 “浙江移动微法院”掌上法庭
3. 参加人员：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四、参加会议时应提供的资料：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出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1. 债权人或代理人请在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确定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提前30分钟进入会场。

以上事项，特此告知。

**建德市龙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4日**

**建德市龙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债权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自然人/单位）：** | | | | | |
|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含证据）** | | **份数** | **页数** | **原件🗹** | **复印件🗹** |
| 1 | 债权申报表 | 1 | 1 | 1 |  |
| 2 | 银行账户及送达地址确认书 | 1 | 1 | 1 |  |
| 3 | 送达回证 | 1 | 1 | 1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注意：**  1.申报债权文件目录中管理人已列明的**债权申报表、银行账户及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回证**三份文件为必须填写并提交的文件。  2.债权计算清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并列明于表格中。  3.请将提交给管理人的所有文件（证据、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全部列明于表格中。 | | | | | |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提交人申报的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的最终确认。 | | | | | |

**签收人（签字）：** **提交人（签字/盖章)：**

**签收时间： 提交时间：**

**建德市龙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 权 申 报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  （自然人/单位）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代理人姓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债权人/代理人  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债权性质（勾选） | 🞎工程款 🞎租金 🞎借款 🞎货款 🞎税款 🞎担保债权  🞎求偿权 🞎将来求偿权 🞎损害赔偿请求权 🞎其他： | | | | |
| 债权构成  （小写，单位：元） | 本 金 |  | | 违约金 |  |
| 利 息 |  | | 其 他 |  |
| **合 计** |  | | | |
| 有无财产担保 |  | 财产担保的方式 | 🞎抵押 🞎质押 🞎留置 🞎其他： | | |
| 有无连带债权人 |  | 连带债权人名称 |  | | |
| 有无连带债务人 |  | 连带债务人名称 |  | | |
| 债权是否已到期  （有无到偿还期限） | 🞎未到期 🞎已到期 到期日： 年 月 日 | | | | |
| 债权是否已主张  （是否进行过催讨） | 🞎未主张 🞎已主张 最后一次主张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 | 🞎未涉及 🞎正在审理 🞎裁判生效（含调解） | | | | |
| 债权形成基本事实、债权清偿情况（如空格不足可另附页） | 债权形成时间： 年 月 日  有无进入法院强制执行程序 🞎有 🞎无 （如有，请一并提供相关文件）  已执行金额： 元 执行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其他金额  计算明细 |  | | | | |

**注：涉及同一债权人有多笔债权，请分笔填写本表，并另外附上债权总额计算清单。**

**提交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页：

**建德市龙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 权 计 算 清 单**

**提示：债权人的债权构成应单独附页，列明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导致无法确认。**

**提交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建德市龙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银行账户及送达地址确认书**

**债权登记号：**

|  |  |
| --- | --- |
| 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银行账户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 1.为便于债权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和人民法院的各项文书，顺利领取破产案件清偿款，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银行账户及送达地址；  2.债权人填写的银行账户户名，必须与债权人名称一致，账号及开户行信息必须准确无误，否则导致清偿款无法及时支付的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3.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破产清算程序顺利进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4.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破产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4.如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破产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债权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申报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 债权人／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 申报人提供的送达地址 | 1.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 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2.本人指定下列现代通讯方式送达：  ⑴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⑵传真，接收号码：  ⑶电子邮件，邮箱地址： ⑷微信，接收号码：  **【本案审理法院和管理人可以手机信息、电子邮件、微信公众号“满江红管理人”（见右下角二维码）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之任何一种方式送达通知和文书材料，如因确认内容不准确、变更但未及时告知，或者拒收的，均以退件日为送达日】** |
| 债权人会议表决方式 |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债权人未到会场但通过手机信息、微信、电子邮件及其他书面方式提交表决意见的，视同参会并表决。 |
| 申报人对银行账户及送达地址的确认 | **我已经阅读（听明白）了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银行账户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银行账户及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    **提交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送 达 回 证**

|  |  |
| --- | --- |
| **事 由** | 建德市龙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文书** | 建德市龙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材料 |
| **收件人签名盖章** |  |
| **收到日期** | **年 月 日** |
| **代收人签名盖章，并**  **写明代收原因** |  |
| **代收人、收件人关系** |  |
| **送达人** | 建德市龙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
| **备 注** | 签收后，请随同申报材料一并邮寄或直接提交给管理人。 |

**建德市龙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该代表人住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建德市龙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单位）：

受托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 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现委托担任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办理 破产清算一案相关事务，委托权限确定为下列第 项：

（1）有权代为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债权，并处理债权申报、债权确认等相关事宜；

（2）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对债权人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以及提出异议；

（3）有权代为签订、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4）特别授权：有权代为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对债权人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等破产清算案中的债权人的全部权利相关事宜。

代理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案破产程序终结时止，更换代理人的，委托人将向破产管理人出具书面终止授权告知函。

**委托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受托人为一般公民的，同时提交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受托人系律师的，需提交事务所公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一份；**

**2、本件由委托单位盖章、签名后，与申报材料一并邮寄或直接提交破产管理人。**